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427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許上閔

被告 林勇忠

謝林櫻香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謝雅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林貴先於民國94年6月6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使用，並約定若未於繳款期限前清償借款債務，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息；而林貴先迄至98年4月22日仍積欠大眾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2萬8,803元及利息未清償；後因大眾銀行於106年間與原告合併，故原告乃取得大眾銀行對林貴先之借款2萬8,803元及利息等債權。又林貴先已於107年2月2日死亡，而林貴先之繼承人即為被告林勇忠、謝林櫻香，因此，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勇忠、謝林櫻香於繼承林貴先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借款2萬8,803元，及自98年4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與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林勇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其先前具狀抗辯：其與林貴先早已無往來，並不知林貴先已死亡，亦無繼承取得

01 林貴先之財產，自無庸繼承林貴先之債務等語。

02 三、被告謝林櫻香抗辯：其與林貴先早已無往來，並不知林貴先  
03 已死亡，亦無繼承取得林貴先之財產，自無繼承林貴先之債  
04 務；再者，原告長時間以來都未對林貴先及其行使債權，故  
05 其拒絕清償林貴先之債務等語。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且消滅時效，自請求  
08 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主權  
09 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25條前  
10 段、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前段定有明  
11 文。又利息債權為從權利，而已屆期之利息債權亦為民法  
12 第146條之從權利，而未屆期之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  
13 權，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且債務人於時  
14 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  
15 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  
16 滅（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7 (二) 依原告所提出之交易明細所示（見本院卷第39頁），原告  
18 對林貴先之借款債權2萬8,803元（按：2萬8,803元實際上  
19 應是包含本金、利息與滯納金，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於  
20 98年4月5日就已成立，而可由原告對林貴先及林貴先之繼  
21 承人即被告林勇忠、謝林櫻香行使追償，則依民法第125  
22 條前段所規定之最長時效15年計算，前揭借款債權應於11  
23 3年4月5日即已時效完成，惟原告卻遲至113年4月10日始  
24 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見司促卷第7頁），顯已罹於15年  
25 之消滅時效，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存  
26 在，故堪認原告對被告林勇忠、謝林櫻香之前揭借款債權  
27 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又原告對被告林勇忠、謝林櫻香之  
28 主權利即前揭借款債權之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則自98年  
29 4月22日起之利息請求權等從權利，依前揭說明，亦隨之  
30 消滅。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對林貴先之繼承人即被告林勇忠、謝林櫻香

01 之借款債權2萬8,803元與利息債權既已罹於消滅時效，且被  
02 告謝林櫻香亦據此抗辯（見本院卷第55頁），而此有利於被  
03 告林勇忠、非基於被告謝林櫻香個人關係之時效抗辯，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復及於被告林勇忠，則  
05 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林勇忠、謝林櫻香自得拒  
06 絕給付。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林勇忠、謝林櫻香於繼承林貴先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2  
08 萬8,803元，及自98年4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與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0 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陳火典